

依據 106年1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05456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  
106年11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產學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推廣教育中心專線）  
傳真電話：(07)735-8891（推廣教育中心傳真專線）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招生網址：<http://ord.csu.edu.tw>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產學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107 年 01 月	※ 招生簡章免費現場索取或下載。
第一梯次	報名時間	107 年 02 月 05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05 月 18 日 (星期五)	※ 限原專班報名。 ※ 通訊報名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進行報名查詢。 ※ 現場報名至 05/18 下午 17:00 止。
	面試	107 年 02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05 月 25 日 (星期五)	
	公告面試結果	107 年 06 月 01 日 (星期五)	
第二梯次	報名時間	107 年 06 月 04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二)	※ 事業單位/學校有缺額時，方可安排第二梯次報名。 ※ 通訊報名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7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進行報名查詢。 ※ 現場報名至 07/31 下午 17:00 止。
	面試	107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五)	
	公告面試結果	107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一)	
公告成績		107 年 08 月 22 日 (星期三)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08 月 23 日 (星期四)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08 月 24 日 (星期五)	

#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須知.....	1
肆、	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3
伍、	准考證補發.....	3
陸、	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4
柒、	成績公告及複查.....	4
捌、	錄取公告.....	4
玖、	錄取生報到、註冊.....	4
壹拾、	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4
壹拾壹、	注意事項.....	5
壹拾貳、	學生權益與義務.....	5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7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9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10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11
	【附件五】報名表.....	12
	【附件六】准考證.....	14
	【附件七】原專班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	16
	【附件八】面試基本資料表.....	18
	【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十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22
	【附件十二】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23
	【附件十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十四】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25

## 壹、依據

依據106年0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005456號函核定之「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 貳、報名資格

- 一、 106學年度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報考。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且具僑生身分者。

※ 注意事項一：同等學力者須符合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規定(如附件一)。

※ 注意事項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107年02月05日(一)至107年05月18日(五)下午17:00止。

第二梯次：107年06月04日(一)至107年07月31日(五)下午17:00止。

第一梯次高職階段職場實習審核結束後，如有缺額，方可辦理第二梯次報名，否則不予辦理。

#### 2.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通訊報名至107年5月1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請於5月18日下午17:00前進行報名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30~夜間20:30)週六與週日(上午10:00~下午17:00)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報名。**報名截止日收件至下午17:00。**

### 二、應繳資料：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國民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寄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3. **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4. **准考證：**請自行填寫姓名，並黏貼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
5. **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6. **原專班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請載明個人資料，虛線以下審核欄位請勿填寫。
7. **面試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須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不利利益，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8. **報名費：**免費。
9. **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剪下「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 注意事項：上述資料報名時需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三、報名手續：

1. 選擇報名方式（現場或通訊二擇一）：
  - (1) 採現場報名者：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親洽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報名。
  - (2) 採通訊報名者：剪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2 頁應繳資料）、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2.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3. 本會將於 107 年 05 月 19 日（六）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至 107 年 05 月 21 日（一）尚未收到，請於 107 年 05 月 22 日（二）下午 17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05 月 23 日（三）以後尚未收到者，請於實習審核期間向本會領取。  
本會電話：(07)735-8800 轉 1188,1189，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身分證明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居留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護照影本。
2. 各項證件與身分證明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取消遴選面試及錄取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僑生產學專班			招生名額	2班共計100名
辦理系別	電子工程系	招生學制	四技	修業年限	四年
上課方式	在廠實習，每週回校上課二天為原則。				
合作事業單位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107年02月05日（星期一）至107年0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第二梯次：107年06月04日（星期一）至107年0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甄選方式	採用甄選入學方式進行，通過面試審核者，依據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報名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與居留證明正反影本）</li> <li>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li> <li>3. 學歷（力）證明影本（請確實黏妥在報名表背面）</li> <li>4. 准考證（請確實黏妥照片）</li> <li>5. 歷年成績單</li> <li>6. 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非原專班則免）</li> <li>7. 面試基本資料表（請確實黏妥照片）</li> </ol>				
備註	學雜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學院學費及本校雜費收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				

#### 伍、准考證補發

- 一、 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考生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

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陸、甄選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專班：針對合作（高職）專班且曾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之學生，通過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者，依據在校成績及職業技能訓練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
- 二、非原專班：依據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本會預定於 107 年 08 月 22 日（三）15:00 公告成績。
- 二、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08 月 23 日（四）17: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 （四）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88, 1189，傳真號碼：(07)735-8891。

## 捌、錄取公告

- 一、本會訂於 107 年 08 月 24 日（五）15:00 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http://rd.csu.edu.tw/rd/index.php/promote>）。
- 二、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各錄取生應依事業單位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僅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掛號郵戳為憑），

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居留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資料函覆審議結果。
- 三、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填寫附件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 1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報名時未提出者，不予安排。
- 三、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附件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醫療單位診斷證明之影本 1 份，於面試前 3 天提出申請，俾便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四、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七、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壹拾貳、學生權益與義務

-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與僑生產學專班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共同議訂），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於註冊時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經依本管道入學本僑生產學專班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且僅能於原專班就讀，不得申請校內轉班及轉系。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場。
  -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 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 (五) 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六) 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七) 本專班學生經簽核退學，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八) 本專班規定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件一】高職學校與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六)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八)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十)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二)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四)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申請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6.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 7.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附件二】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或職場體驗安排」、「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職場體驗使用）、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職場體驗安排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07)735-8800 分機 1188、1189】。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或職場體驗安排等權益。

### 【附件三】註冊費收費一覽表

#### 106 學年度「僑生產學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院	工學院									
身分別與費用 部別與學制	正規班					僑生產學專班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總金額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總金額
日間部四技	40,805	13,930	1,200	248	56,183	17,320	13,930	1,200	431	32,881

備註：

- 一、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正規班依 107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僑生產學專班實際註冊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學院學費及本校雜費收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實習費另計，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身分係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電腦實習費：當學期有使用電腦之科目才收費。

##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聯絡人	何佳宜	職稱	專員	傳真	07-8159456
	聯絡電話	07-8158800#8143	E-mail	kateho@ticp.com.tw		
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 南二路2號		公司網址	http://www.ticp.com.tw/zh-tw/		
公司簡介	<p>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成立於高雄加工區，已於 94 年 12 月掛牌上櫃，為專業之 IC 封裝廠。目前已通過 ISO14001、TS16949 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認證。</p> <p>典範公司專注於光學及超薄 IC 封裝的發展，位居國內量產能力之領先群。未來公司更以創新、研發、永續經營作為企業標竿，區隔避開國際大廠之市場競爭，致力於光電、超微型等利基型產品，期許成為台灣半導體業的後起之秀。</p> <p>典範公司本著勞資一體、服務客戶的精神正逐步朝 customer's virtual factory 目標邁進。品質優良、服務用心、技術創新，是公司的強項，已與員工和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期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p> <p>本公司經營團隊均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相關產業經驗，將致力於提供最專業的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產品有導線架 IC 封裝 (SOP、SSOP、TSOP、QFP)、光學 IC 封裝 (LCC、I-DIP、FPS)、超薄 IC 封裝 (QFN)、記憶卡 (Mirco SD card)，及其他利基型應用產品 (如 RFID)。</p>					
工作說明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之實務操作、生產製造、設計與系統整合的能力。					
津貼待遇	採月薪制，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					
實習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					
公司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制度：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li> <li>2. 宿舍：無。</li> <li>3. 伙食：付費提供，每餐補助二分之一。</li> <li>4. 交通車：無。</li> <li>5.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0~2,500 元 (實習滿三個月且通過考核者，依個人績效考評、技術能力、出勤比率發放)、節日禮券 (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li> <li>7. 健全福委會制度。</li> <li>6. 其他：員工餐廳、員工健診中心、休閒娛樂設施、休閒育樂補助、生日禮卷。</li> </ol>					
其他						

## 【附件五】報名表

#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僑生產學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脫帽 貼光面 2吋半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 留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 力 )	學 校 :		科(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 等 學 歷 ( 力 ) 報 考	取得同等學歷(力)證明至今：_____年_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居留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具 結 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正修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問題，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 註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附件六】 准考證**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准考證

准 考 證 號 碼	(請勿填寫)	請實貼 2 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姓 名		
報考專班	僑生產學專班	



【附件七】原專班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非原專班則免附)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原專班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

壹、考生填寫部分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報考班別	僑生產學專班
實習廠商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期間	

.....虛線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貳、審核結果：

項目	說明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件八】面試基本資料表

## 面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黏貼處

■ 個人資料												
姓名	居留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貼2吋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型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電話								
行動電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原因: _____)											
是否具有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健康狀況	(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請說明)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日常社交 活動與嗜好												
■ 學歷 / 經歷 / 專業證照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工作經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 / 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 訓練專長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 可接受工作條件												
排班及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期望薪資					
工作地點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取後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家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如公司提供宿舍, 同意由公司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 備註												
「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 可不填寫, 惟不填寫之所有不利益, 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居留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傳真電話：
		手 機	
身心障礙類別			
申請服務說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黏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爾後不得申請安排。（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件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家用電話：
居留證統一編號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手 機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服務說明										
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黏貼處 (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折齊)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校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2. 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面試前3天內提出申請。(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附件十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p>電話： 地址： 收件人：</p>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p>
<p>二、報考專班：僑生產學專班</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須黏貼相片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專班職業技能訓練審核表 (非原專班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基本資料表 (須黏貼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須黏貼 25 元郵票)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附件十二】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p>正修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89</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 【附件十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原始成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7 年 08 月 23 日（五）17: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成績」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7 年 08 月 23 日（五）17:00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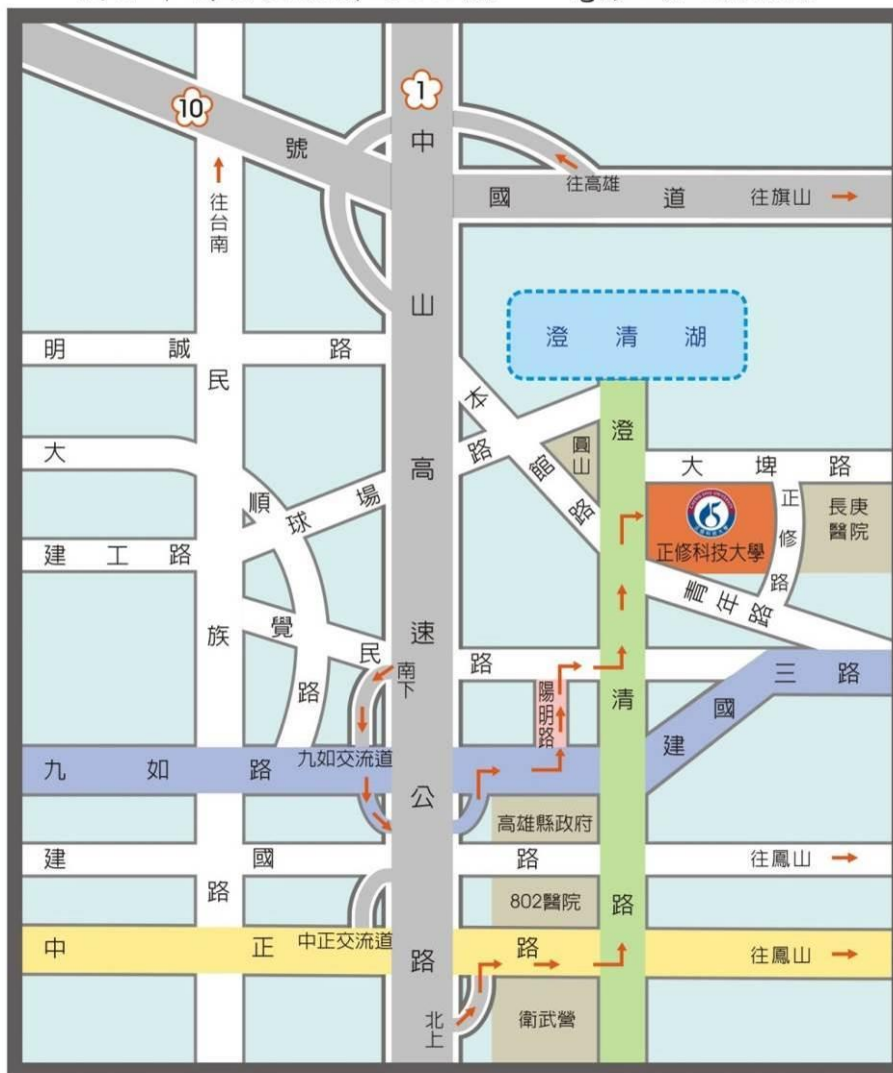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附件十四】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